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E225-02

修正案号：39-8699

一. 标题： 主桨驱动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6-0089-E，2016 年 5 月 3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EC22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3A058，2016 年 5 月 3 日颁发；

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EC225 MMA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紧急指令的颁发是由于2016年4月29日发生在挪威一起EC 225 LP直升机致命事故。截止到目前可获得的部分信息表明，主桨毂在飞行中从主齿轮箱（MGB）分离。本事件的根本原因仍在调查之中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作为预防措施，本指令要求进行一些检查。

本指令视为一种临时措施，进一步的强制措施将发布。

自2016年5月3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2016年5月3日起的下次飞行前：

1.1 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紧急服务通告No. 53A058的要求，检查前部、右侧及后左侧MGB吊杆的正确安装。

1.2 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维护手册（MMA）工卡60.00.00.212的要求，检查MGB屑末探测器是否有金属微粒。

1.3 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维护手册（MMA）工卡63.24.01.061的要求，检查MGB油滤是否有金属微粒，如果收集到微粒的话，参考标准施工手册MTC 20.08.02.601。

1.4 对于装备M' ARMS振动健康监控系统的直升机，下载数据并检查是否超过阈值。确保这些用于分析的数据有效性。

注：完成本指令第四.1.4段要求工作后的进一步指示，请联系空客直升机公司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.1段、第四.1.2段、第四.1.3段和第四.1.4段要求检查时，有发现任何问题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报告空客直升机公司和局方；不得继续飞行，直到完成经局方批准的纠正措施为止。

3、为了能够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，允许一次没有乘客的调机飞行至维修站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5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